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合同编号：

**装建云-**

**混凝土构件生产管理系统合作协议**

**甲方：**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

**乙方：**河北新大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

**丙方：**北京和创云筑科技有限公司

**签订时间：** 2020 年 12 月 16 日

**签订地点：** 北京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根据平等自愿、有偿服务原则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、河北新大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、北京和创云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丙方）就装建云-混凝土构件生产管理系统合作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 合作主题**

甲乙丙三方就装建云-混凝土构件生产管理系统经过深入交流与协商，三方均同意建立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，以统一的市场形象来为行业及企业提供服务。

**第二条 合作内容**

甲方指导丙方、乙方开展混凝土构件生产管理系统的建设、升级、服务工作，对丙方、乙方履行本协议进行组织协调、监督管理。

乙方负责混凝土构件生产管理系统的MES模块，丙方的MES模块通过整体优化融入到混凝土构件生产管理系统，功能包含：计划排产、生产过程（车间工艺布局、生产工艺、报检质检）、堆场规划与构件入库，功能服务面向企业生产车间。

丙方负责混凝土构件生产管理系统的模块包含：基础数据维护、订单管理（销售、采购）、物料管理、构件出库与运输、决策支持、文档管理、服务与互动、基础数据、流程管理，功能服务面向企业管理。

系统整合后，甲乙丙三方数据共享互通，把**混凝土构件生产管理系统**作为面向市场的唯一系统名称，乙方选用共同研发的系统，作为与设备配套的唯一系统。乙方、丙方有义务将自己负责建设的内容，对另一方进行公开培训，后期三方共同研究生产过程信息自动采集设备的研发及推广，共同成立课题组研究基于BIM模型的标准特征库及与BIM信息与生产设备的标准接口。

**第三条 费用分担**

1、系统前期的建设费用根据合作内容，分别自行承担。

2、系统销售、实施、培训、运维过程中产生的费用，按照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**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 指导乙方、丙方开展系统研发应用、推广维护工作。

(2) 对乙方、丙方履行本协议进行组织协调、监督管理。

(3) 获得约定比例的系统维护费用收入。

(4) 负责本单位人员、系统软硬件投入和相关支持。

(5) 负责提供系统域名、承担系统运行、数据存储服务器费用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在甲方的指导下，与丙方共同研发系统，负责乙方建设模块的安全稳定运行并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。

(2)按照“好用、有用、管用”的原则和软件开发规范化流程，提供合格的软件产品和相应的建设方案、数据标准、操作手册等文档资料，并有甲方组织专家鉴定。

(3) 根据客户反馈意见，对负责建设的功能提出解决方案，并进行开发完善。

(4) 获得约定比例的系统维护费用收入。

(5) 负责本单位人员、系统软硬件投入和相关支持。

(6) 有权对甲方的应用推广工作提出建议。

(7) 对甲方、丙方以及客户提出的建议、意见应在15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3、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 在甲方的指导下，与乙方共同研发系统，负责丙方建设模块的安全稳定运行并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。

(2) 按照“好用、有用、管用”的原则和软件开发规范化流程，提供合格的软件产品和相应的建设方案、数据标准、操作手册等文档资料，并有甲方组织专家鉴定。

(3) 根据客户反馈意见，对负责建设的功能提出解决方案，并进行开发完善。

(4) 获得约定比例的系统维护费用收入。

(5) 负责本单位人员、系统软硬件投入和相关支持。

(6) 有权对甲方的应用推广工作提出建议。

(7) 对甲方、乙方以及客户提出的建议、意见应在15工作日内予以答复

**第五条 保密协议**

甲、乙、丙三方有义务对其他方的行政、商业、技术等信息保密，对外宣传材料均需经三方认可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告知无关方。

1. **知识产权**

软件界面的logo使用“装建云”（附电子版图片），技术支持单位为北京和创云筑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北新大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，如果销售客户在江苏省，则技术支持单位为江苏省住建厅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、北京和创云筑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北新大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。

软件要定期（建议一年）升级，软件版本需三方共同确定；软件产品的文字描述、宣传用PPT等须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确定后统一对外宣传或作为合同文本的技术附件。

1. **利润分成**

1、 乙方销售生产线设备时，配套销售该系统，或乙方原有客户，经乙方销售该系统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的分成比例为：30%，40%，30%；

2、经甲方、丙方销售该系统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的分成比例为：30%，30%，40%。

**第八条 合作期限**

本协议有效期3年，自甲乙丙三方盖章生效之日算起，期满后如继续合作，另行签订协议。

**第九条 其他约定**

(1)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乙方三方各执两份。

(2) 关于合作提前终止。合作期满前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影响，可提前提出退出合作，但应取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。

(3) 关于争议解决。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；如果协商不成，同意交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4)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本协议三方另行协商，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。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部分，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如因其他方面所造成任何项目变动，三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。